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分機1602

編號：115-20

酒駕零容忍 桃園分署鐵腕執法

全面扣押銀行存款 酒駕大戶欠款 31 萬元全追回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交通專案執行政策及貫徹政府對酒駕「零容忍」的決心，持續強力執行各類車輛及交通違規案件，展現維護交通秩序與落實公權力之決心。劉姓男子多次無照酒駕，欠繳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共 31 萬餘元未繳遭移送執行。桃園分署查得其名下尚有數十萬存款，隨即核發扣押命令，查為足額扣押，並迅即核發收取命令，全數追回欠款。

中壢區一名劉姓男子（57 年次），於 113 年 11 月間因十年內三度以上無照酒後駕車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罰 27 萬元。相關裁決書均由劉男本人簽收，惟其仍逾期未繳納。此外，劉男尚積欠其他無照駕駛罰單及全民健康保險費，累計欠款金額達 31 萬餘元，經移送機關於 115 年 2 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受理案件後，立即展開財產調查，發現劉男名下尚有約 50 萬元銀行存款，隨即核發扣押命令，成功扣得足額款項，並核發收取命令交由移送機關受償。桃園分署迅速執行酒駕罰鍰案件，展現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之決心。

桃園分署呼籲「酒後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」！桃園分署對於酒駕及相關道路交通罰鍰案件，持續強力執行、清查財產，民眾切莫抱持僥倖心態，規避繳納義務。如遭裁罰亦應盡速繳納，如無法一次完納，可申請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而後悔莫及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3、14樓
傳 真：(03)3570617



桃園市

受文者：義務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桃執 115罰 字第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不含解繳手續費），第三人請即依附表所示方式，將扣押金額逕送移送機關，並副知本分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115年道罰執字第 號等 件義務人 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執行事件，前以115年 月 日桃執 115罰 字第 號執行命令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義務人清償在案。
- 二、茲因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，准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前開存款債權，移送機關並應於收取後5日內，向本分署陳報收取情形。
- 三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本命令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分署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否則本分署得因移送機關之申請，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。